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长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墙院村村民委员会8社诉重庆长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3624号，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）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木洞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